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4/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12月7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81/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的空額數目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告知政務司司長現時有4個法案委員會的空額。即使計及已定於2007年12月19日提交立法會的《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而且會就該兩項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仍然有兩個空額。她促請當局盡早提交2007-2008年度立法議程內的法案。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注意到應該要盡早提交法案，並已提醒有關的政策局。

立法會與政府當局的關係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很重視加強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和合作。達致這目標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政務司司長與議員定期會面。政務司司長計劃在明年初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並會盡快定出日期。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7年12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12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3/07-08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12月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7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12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1月9日。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20/07-08號文件)

7.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所提出的多項建議，藉以改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及規管。

8. 陳鑑林議員報告，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中各項建議在政策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法案委員會亦考慮了近20個僱主及僱員團體和專業組織的意見。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並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

9. 陳鑑林議員又報告，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委員重申了他們一直以來對現行強積金制度的關注，並提出若干改善建議，包括對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沒有為僱員支付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施加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加重對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的刑罰，以及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其強積金計劃。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提交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以處理部分上述問題。

10. 陳鑑林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8年1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並且不會動議任何修正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2月29日(星期六)。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82/07-08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事宜

(立法會CB(2)583/07-08號文件)

13. 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10月30日及12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一事，並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在2007年12月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以6票對4票的表決結果決定委任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關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時間表的資料，載於有關文件附錄I內。按照議員議定的安排，現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14.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在舉行是次會議當天早上，保安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秘書提供了若干事宜的資料，包括相關投訴個案的進展。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已承諾分兩個階段檢討現行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處理程序。在第一階段，儘管有關利東街事件的法庭案件已排期在2008年7月進行審訊，警方會在不影響有關法庭聆訊的前提下，檢討有哪些即時改善措施可先行實施。警方計劃在3個月內完成第一階段檢討工作，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在第二階段，當有關法庭案件的司法程序完

結後，警方會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額外的措施，藉以進一步完善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程序。

15. 劉江華議員回應黃宜弘議員時澄清，該小組委員會並非專責委員會，而是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2007年12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警方告知委員，與該批企圖阻止利東街拆卸工程的抗議人士同一日被捕的355人當中，獲准保釋的155人涉嫌干犯縱火、使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及身為三合會會員等罪行。然而，該批被控干犯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此項相對較輕微罪行的抗議人士，卻不獲准保釋。由於這樣處理保釋申請的做法頗不尋常，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需要委任小組委員會，以查明此事。

17. 梁國雄議員又表示，有表面證據顯示警方濫用權力。他認為，警方進行有關檢討，原因是保安局覺得事態嚴重。他歡迎政府當局的決定，但認為立法會有需要與政府當局同步調查此事。他籲請議員支持委任該小組委員會。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事務委員會已委任該小組委員會，而內務委員會獲請決定應否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在考慮是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時，議員應顧及現有及預期成立的委員會數目，以及秘書處為該小組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可用資源。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解釋了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所議定的安排。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2日所作的決定，研究政策事宜及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以外)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上限為8個。當有8個此類小組委員會在運作時，便會為新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設立輪候名單。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現時共有12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工作。由於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超過8個，該小組委員會被列入輪候名單，而鑒於現時仍有法案委員會的空額，內務委員會獲請考慮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現時有11個法案委員會在進行工作，而另有兩個新的法案委員

會預期會在短期內成立。她請議員參閱秘書處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583/07-08號文件)，以瞭解秘書處現時及預計未來3個月工作量的詳情。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秘書處為該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可用資源，是內務委員會考慮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時應顧及的因素之一。

21. 劉江華議員詢問內務委員會考慮應否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時應顧及的其他因素。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2請議員參閱立法會CB(2)583/07-08號文件第2段，並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所議定的安排，在考慮應否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時，應顧及以下因素——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她認為，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但不讓其展開工作，是可笑的做法。她提及事務委員會最近曾前往海傍警署參觀，以求更瞭解搜查被捕人士的處理程序，並表示她關注到警方對脫光被捕人士衣服進行搜身的做法欠缺準則，而且就此方面備存的紀錄亦不清晰。警方告知委員，脫光衣服搜身的行動可記錄在警方的通用資訊系統，或授權進行搜身的警長的記事冊內。她表示，警方未能向委員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鑒於脫光衣服搜身帶有侮辱性，加上警方被指控利用脫光衣服搜身來打壓抗議行動，她認為有需要由該小組委員會調查此事，以防止警方可能濫用權力的情況。雖然警方已承諾檢討現行對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程序，但未能確定有關檢討會否涵蓋全部所指出的關注事宜。

24.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她曾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然而，她同意改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委員可早日展開工作。她籲請議員支持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25. 吳靄儀議員認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讓該小組委員會從速展開工作而不再拖延。她指出，利東街事件引起公眾對警權及被羈留者的人權深切關注，而且有急切性要討論此等事宜。關於秘書處為該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可用資源，吳議員從有關文件得悉，現時有4個法案委員會的空額，但考慮到未來3個月的預計工作量，秘書處為該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將會存有困難。她表示，由她擔任主席的兩個法案委員會(即《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即將完成工作，並預期可在短期內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至於亦由她擔任主席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尚待處理的事項為數不多。她詢問秘書處在估計未來數月的工作量時，有否考慮到該等委員會即將完成工作。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2解釋，秘書處在估計工作量時，已考慮到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進度。她請議員注意，就立法議程內可能在2008年2月底前提交立法會的14項法案而言，預期會成立13個法案委員會。因此，即使有若干現有的法案委員會即將完成工作，在未來3個月內，法案委員會仍會達到16個的上限。

27. 秘書長請議員注意載於有關文件附錄II的現有和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報告，並且指出，對現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評估，已反映於該附錄的表A內。

28.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時間往往遲於原定計劃，因此，議員不應僅以預期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為理由，而將手頭上的緊急工作押後。政府當局何時向立法會提交該14項法案尚未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當局不大可能在同一時間提交所有法案。她補充，由於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主要是脫光衣服搜身的程序，並不太複雜，該小組委員會若立即展開工作，當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該14項法案時，屆時小組委員會

可能已完成大部分工作。鑒於有部分法案委員會即將完成工作，她和其他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29. 涂謹申議員認同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支持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他舉出一個先例，就是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而該小組委員會亦是研究程序事宜。他歡迎警方進行檢討，但認為立法會亦有需要同步研究此事。該小組委員會將會是市民(尤其是人權組織)表達意見的專設平台，而警方在進行檢討時，亦可考慮有關的意見。若議員在警方完成檢討後才研究此事，警方便須因應議員及團體所表達的意見，重新考慮有關事宜。這會對警方的公信力及其檢討工作的成效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立法會在警方進行檢討時，同步就此事進行研究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30.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與梁君彥議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決反對委任小組委員會的議案，因為利東街事件有尚未完結的司法程序，而且亦沒有急切性要立即就此事進行研究。他強調，他們反對成立該小組委員會，並不表示他們認為此事不重要。至於秘書處為該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可用資源，楊議員指出，雖然秘書處此時可能仍有餘力應付工作，但在立法會任期最後一個會期臨近結束時，議員及秘書處往往忙於處理審議法案的工作。考慮到所有此等因素，而且警方將會進行檢討，他依然認為現時較適宜等待有關的司法程序完結。他不支持在現時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31.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他表示，警方迅速決定就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程序進行檢討，證明委任該小組委員會已有果效。利東街事件的脫光衣服搜身問題，引起了公眾強烈不滿，如立法會在有能力展開工作的情況下，而不讓該小組委員會運作以跟進此事，實無法向公眾交代。關於秘書處為該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可用資源，楊議員告知議員，由他擔任主席的《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快將完成審議工作。他認為，由於該小組委員會將聚焦研究程序事宜，只要妥善安排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無需太多時間便可完成工作。

32. 劉江華議員表示，按照議員議定的安排，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上限應為8個。由於有關限額已過，內務委員會須考慮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他同意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一事，值得立法會詳細研究。然而，由於警方已承諾進行檢討，並會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他認為除非議員對警方沒有信心，否則應等待警方完成有關檢討。劉議員提述梁國雄議員認為該小組委員會應調查利東街事件的意見，並且澄清，這並非委任該小組委員會的目的。委任該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研究與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相關的政策事宜。由於現時有尚未完結的司法程序，該小組委員會不宜調查有關事件。

33. 張超雄議員認同有急切性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因為利東街事件中被捕人士被脫光衣服搜身的指控，已屬侵犯人權。若脫光衣服搜身被用作打壓個人表達自由的手段，這是不可接受的，亦會損害香港的形象。他補充，由他擔任主席的《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預期可在未來3個月內完成工作。

34. 由於時間已屆下午3時，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根據《內務守則》第20(e)條，內務委員會會議須暫停，並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會議於下午3時暫停，並於下午5時08分復會。)

35. 梁耀忠議員表示，議員不批准已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是奇怪的做法。他提述內務委員會在決定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時應考慮的4項因素，並且表示，雖然在未來3個月內提交的新法案數目是考慮因素之一，但當局何時提交該等法案卻未能確定。因此，該小組委員會將要無了期地等候展開工作。這對支持委任小組委員會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公平，亦會令小組委員會的成立變得沒有意義。以這樣的手法處理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會令市民覺得立法會不重視此事。鑒於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已經超額，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過往讓輪候名單上的其他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現時卻不讓這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梁議員又認為，由於預期當局會在未來數月提交新法案，越早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越好。

36. 郭家麒議員對於有意見指由於警方已承諾進行檢討，立法會無須研究此事，不表贊同。他指出，立法會曾有多次與政府當局同步進行研究的先例。市民對立法會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期望甚高，而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履行這職責。由於預期部分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快將完成工作，而當局會否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議程內的法案未能確定，最好的做法是讓該小組委員會盡早展開工作，以便早日完成工作。郭議員認為，立法會有責任研究事件中被揭露的制度相關問題。若秘書處現有的人手資源不足以應付工作量，便應尋求額外資源。

37. 涂謹申議員表示，沒有理由因利東街事件的法庭案件尚未完結，而擔心是否適宜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該小組委員會的職責是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政策及程序事宜，而非調查該事件。事實上，立法會以往亦曾研究一些法庭待決案件的事宜所涉及的政策及程序問題。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便是其中一例。

38.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議員對警方是否有信心，並非事宜的關鍵所在。他重申，立法會有需要同步研究此事，因為該小組委員會將可提供一個平台，讓市民、有關團體、政府部門及紀律部隊提出意見。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工作可與警方將會進行的內部檢討相輔相成。鑒於公眾深切關注，立法會有責任跟進此事。若該小組委員會在警方完成檢討後才展開研究，警方便要因應立法會議員及團體所表達的意見，重新考慮此事，以致浪費時間。

39. 劉江華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該小組委員會只應研究相關的政策事宜，但不應調查利東街事件。他不贊同該小組委員會將要無了期地等候展開工作的意見。當警方在3個月內完成檢討後，事務委員會便會因應檢討的結果，考慮是否需要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他認為這是處理此事更務實的做法。

40. 至於有意見認為若該小組委員會不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展開工作，會對支持委任小組委員會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公平，劉江華議員認為，由於是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議員有權表達他們的意見。他記得，事務委員會當時只有10位委員就該項未經預告而動議的委任小組委員會的議案作出表決。內務委員會會議為議

員提供機會，就此事自由表達意見，而這應得到尊重。

41.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依然認為該小組委員會應調查有關事件，但亦知道當中涉及的實際困難，因為小組委員會無權傳召有關人士。他認為有必要查明此事，因為警方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可能存在濫用權力及嚴重違反公義的情況。市民期望立法會保障他們的權利，而立法會有責任跟進此事。由於現屆立法會將於2008年7月任期屆滿，若把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間押後，議員將只有極少時間研究此事。

42. 關於秘書處為該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可用資源，梁國雄議員又表示，部分議員已表明若干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快將完成工作。如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可彈性進行工作，以及按實際情況調整其工作時間表。他補充，由於警方並非受立法會委託進行檢討，實未能確定有關檢討能否處理議員提出的所有關注事宜。他籲請議員支持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43.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該小組委員會的職責並非是調查利東街事件，議員無須對尚未完結的司法程序過分擔心。他請議員注意一項程序上的問題。他指出，事務委員會已決定委任該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有關的事宜。現時內務委員會並不是要討論應否委任該小組委員會，而是在考慮立法會現有及預期的工作量和秘書處可用資源的情況下，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委任該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應獲得尊重，而不屬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宜質疑有關決定。他強調，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應否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目的是在顧及秘書處可用資源的情況下，協調各委員會的工作。

44. 劉江華議員重申其立場，即該小組委員會應研究相關的政策事宜，而非利東街事件。問題是該小組委員會應在何時展開工作。他已提出意見，表明應在警方於3個月內完成檢討後，才考慮此事。就梁國雄議員關注的問題，即警方的檢討未必涵蓋委員提出的所有關注事宜，他建議事務委員會秘書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通告，就警方的檢討應涵蓋的事宜徵詢他們的意見。委員提出的意見隨後可轉交警方。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若議員決定不讓該小組委員會在現時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將在輪候名單上排第一位。由於警方將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事務委員會若認為檢討結果未能令人滿意，可再度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另外，若在此期間出現特殊情況，有需要讓該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事務委員會亦可向內務委員會提出這樣的要求。

46.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即使有空額，該小組委員會是否仍須等候警方完成檢討後，才可展開工作。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一旦有空額，該小組委員會便可展開工作。

48.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一旦有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空額，該小組委員會是否可自動展開工作，而無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49. 秘書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他請議員參閱立法會CB(2)583/07-08號文件第2段，並闡述內務委員會就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所議定的安排。根據議定的安排，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上限應為8個。現時有12個此類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工作。當運作中的此類小組委員會的數目減至少於8個時，該小組委員會便可自動展開工作。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秘書長的說法。

51. 劉江華議員察悉，根據議員議定的安排，當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總數少於8個時，該小組委員會便可自動展開工作。他建議，除了有空額之外，議員亦應等待警方完成檢討後，才決定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52.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一旦有空額，該小組委員會是否可自動展開工作，抑或即使有空額，內務委員會仍須考慮其他因素，以決定是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定的安排，當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總數少於8個時，在輪候名單上排第一位的小組委員會可自動

展開工作。劉江華議員的建議是在警方完成檢討前，不應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54. 劉慧卿議員表示，劉江華議員的建議不符合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不應予以考慮。

55. 涂謹申議員表示，有關事宜關乎原則問題。事務委員會已決定委任該小組委員會，而現時是因為超額問題而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根據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在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時，應顧及秘書處現有及預期的工作量。若有關要求被內務委員會否決，該小組委員會將被列入輪候名單，並須輪候展開工作。他指出，劉江華議員的建議偏離了議定的安排，因為內務委員會被要求否決事務委員會的決定，並須考慮除立法會的工作量及秘書處的資源以外的其他因素。這建議對內務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之間的關係，會有重大影響。

56. 秘書長請劉江華議員澄清，他是否建議在警方於3個月內完成檢討後，或是當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總數少於8個時，便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劉議員給予否定的答覆。

57. 梁國雄議員表示，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事宜，應依循議定的安排，即當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有空額時，該小組委員會便可自動展開工作。劉江華議員的建議是請內務委員會覆檢事務委員會就委任該小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他強調，議員應遵守議定的安排，而內務委員會只應考慮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58. 陳方安生議員表示，作為一位新任立法會議員，她不敢相信議員竟花了如此長的時間，討論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關乎人權及警方執法權力的重大問題。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工作會與警方進行的內部檢討相輔相成。她相信若議員曾被脫光衣服搜身，他們將會支持讓該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

59. 劉江華議員表示，儘管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議定限額為8個，現時卻有12個此類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這顯示內務委員會曾討論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事宜，並曾根據個別情況容許議定的安排有例外情況。內務委員會在事

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方面確有一定的角色。內務委員會並非橡皮圖章，不一定要支持事務委員會的決定。

60.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要處理的問題是一項程序事宜，即劉江華議員的建議是否超出內務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範圍。根據議定的安排，由於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超出限額，內務委員會獲請考慮事務委員會提出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要求。劉議員建議修改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改為不論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為何，均不應讓該小組委員會在未來3個月內展開工作。劉議員所提出的理據，超出內務委員會在考慮應否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時所應顧及的因素。她認為劉議員的建議應是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宜，並提議劉議員的建議應予撤回。

61. 涂謹申議員指出，若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少於8個，根本無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若內務委員會否決事務委員會提出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要求，小組委員會便須輪候，直至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的總數少於8個時才展開工作。然而，劉江華議員卻建議，即使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總數少於限額，亦不應讓該小組委員會在未來3個月內展開工作。涂議員認為，這樣的建議不符合議定的安排。

62. 秘書長澄清，當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2日議定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及運作和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的安排時，當時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已超過8個的限額，並不存在內務委員會曾容許議定的安排有例外情況。

63. 涂謹申議員強調，若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的總數少於8個，該小組委員會理應已展開工作，而無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內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確認涂議員的理解。

64.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無意逾越所議定的程序。他詢問，他提議議員應待警方完成檢討後，才決定是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是否合乎規程。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和為該等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安排，經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及同意。現

時內務委員會要決定的事宜是，儘管此類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超額，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應顧及立法會CB(2)583/07-08號文件第2段所載列的4項主要因素。除非議員曾就議定安排作進一步的詳細討論，否則不宜另加一項因素。劉江華議員的建議超出議定安排的範圍，內務委員會不能予以考慮。事務委員會應是適當的場合，討論應否考慮除是否有空額以外的其他因素。

66. 劉江華議員接受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並表示他會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事宜。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有關建議(即儘管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超出上限，仍應讓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付諸表決。結果，15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4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該建議不獲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小組委員會將列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輪候名單，須輪候至有該類小組委員會的空額時才可展開工作。

VII. 發展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436/07-08號文件)

68. 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其於2008年3月14日至22日期間，前往阿姆斯特丹和布拉格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獲取當地在城市規劃及市區重建方面的第一手資料。

69. 劉皇發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以瞭解擬議訪問的詳情，並補充說，已有10位議員(包括一位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是次職務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VI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584/07-08號文件)

71. 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其於2008年3月23日至30日期間，前往法國及英國訪問，以研究當地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食物標籤規定，以及相關的消費者保障措施。

72. 張宇人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以瞭解擬議訪問的詳情，並補充說，已有4位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是次職務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IX.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3日